*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 QINHUANGDAO POR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 訴訟公告－最新進展

茲提述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2024年8月7日、2025年11月12日、2026年2月6日及2026年7月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29日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訴訟事項外，本公司於該等公告中提及的部分訴訟、仲裁事項最新進展情況如下：

### 一、 有關訴訟事項的進展情況

近日，法院就本案作出二審民事判決書，判決主要內容如下：

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本判決為終審判決。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二審判決，為終審判決。

本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二審被上訴人之一。

涉案的金額：約人民幣51,690.70萬元。

## 二、 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前次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暫無新的進展。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內)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三、 本次公告的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江銅案二審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即駁回江銅對本公司的訴訟請求，為終審判決。預計不會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產生影響，以最終審計結果為準。

本公司將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對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6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輝先生、聶玉中先生、丁曉平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已莽先生、肖湘女士及劉文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劉力先生及周慶先生；及職工董事為李玉峰先生。*

* *僅供識別*